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97號

原告 劉沈原

訴訟代理人 楊子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后鎮森林農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憲君、柯青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8萬1,4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萬6,2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元佑